

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推向市场能够促进事业发展

○季英明
徐海
王传财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均纳入国家计划控制之下,事业单位也不例外。尽管多年来国家在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各项事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明显提高,但是,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本身的制约,事业单位内部潜在的活力得不到充分挖掘,事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得不到充分发挥,从而造成事业单位内部潜在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巨大浪费,具体表现在:多年来,国家投资为事业单位兴建或购置的各种房屋、设备、仪器等,由于配置不合理,利用率偏低,其应有的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形成财产、物资的浪费;事业单位属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济济,技术先进,然而长期以来,受计划体制的影响,干部、职工缺乏应有的激励和竞争机制,“大锅饭”,捧“铁饭碗”,劳动者的积极性得不到充分发挥,形成人才、知识的浪费;在已经形成人力、物

经济,以市场来配置财源,促进事业发展?

回答是肯定的。

根据市场经济的含义可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成为调节一切经济活动的中心。事业单位做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个独特的领域,同样具备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客观性和必然性:

首先,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因而创造了价值,这部分价值间接地通过服务对象体现在商品上,而这部分商品又通过交换进入市场,被消费者消费。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这部分价值应该而且能够由消费者通过各个环节,由市场自发调节,给劳动者予以补偿。

其次,随着计划经济逐渐被市场经济所代替,现有的财力和管理体制已无法满足各项事业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客观上要求事业单位必须走向市场,依靠市场经济发展事业。

第三,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事业单位内部潜在的资源和活力,单纯依靠传统的行政命令等手段来挖掘,已难以奏效。只有采取经济手段以市场经济来自发调节,才能真正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四,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相当一部分事业单位已经步入商品经济的行列,为全面进入市场经济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经验。

因此,将事业单位推向市场,以市场经济促进事业发展,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能,它体现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那么如何将事业单位推向市场呢?

将事业单位推向市场,必须结合事业单位自身的特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首先,要为事业单位走向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首要的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简政放权,政事分开,将属于事业单位的一切权力真正下放给单位,使事业单位能够自主经营,自我发展,为走向市场奠定基础。

其次,要转变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制,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推行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参与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股份制改革,为走向市场开辟捷径。实践证明,股份制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涌现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式,它打破了事业单位作为政府主管部门附属物的传统模式,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股东集体参股经营制,从而能够摆脱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预,真正走上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市场经济轨道;同时,股份制将股东们的切身利益融合在一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增强了股东的参与意识,从而能够

力、财力浪费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各项事业能够持续发展,国家还要继续增加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势必进一步增加浪费,形成恶性循环,影响了事业的发展速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客观上要求事业单位必须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快速发展,而要达到这一要求,以事业单位目前的现状,单纯依靠国家有限的财力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充分发挥事业单位自身的优势,通过改革现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深入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那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事业单位能否实行市场

有效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另外,股份制还有利于在国家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多渠道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发展各项事业。因此应把推行股份制做为事业单位走向市场的一个突破口,积极予以提倡。

第三,建立和完善市场秩序,增强事业单位走向市场的竞争力。一是完善事业单位经济核算体系,使之与市场经济中的主体——企业保持一致,实行公平竞争;二是对一些尚不具备条件自我走向市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采取按市场价值给予补偿的方式,使之通过国家扶持尽快走向市场;三是完善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体系,解除事业单位走向市场的后顾之忧,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财政转移支付 制度简介

○王卫星 王绍双

财政转移支付,原义是财政资金转移(转让),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政府财政支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国际经验看,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中央对地方政府拨付的各项补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补贴以及政府向个人提供的养老金和失业救济金等。我们通常所说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中央(联邦)政府向地方政府拨付的各项补助,各项补助适用的财政统计原则有所不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就是国家对财政转移支付进行管理的一套规定和做法,属于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为使读者更好地了解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本文拟简要概述这一制度的国际经验和做法。

1. 转移支付的目标和作用。财政转移支付与其他财政支出类型有所不同,有其特定的目标,即中央(联邦)政府通过转移支付手段,调整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之间的财政纵向不平衡,以及调整地区间的财政横向不平衡。所谓财政纵向不平衡,就是指不同级次的政府,各自的收入与它们承担的事权所需要的支出不相等。财政横向不平衡,就是指同级政府之间在收入能力和支出规模方面存在差异,有的地区收支相抵还有结余,而其他地区则出现赤字。

必须明确的是,通过补助金的分配来实现财政纵向和横向平衡的目标,并不意味着达到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均等,也不意味着达到全国人均收入水平的均等,而是在考虑各地的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之间的差异的基础上,使各地在提供一个基本范围的公共服务能力方面达到均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均等化的范围仅限于“公共商品和劳务”,如教育、卫生保健等,也就是说主要是指经常性支出部分,也包括部分资本性支出项目,如住房建设、医院建设和道路维修等。在这些领域提供补助金,目的就是为了使不同地区的居民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就业、就学、就医、交通服务等方面的机会和服务水平。至于那些工程大、费时长、资本性支出项目,不在补助金分配中考虑,在不少国家是通过贷款解决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转移支付制度是中央政府不可缺少的宏观调控手段之一。其作用有:第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加强宏观经济控制,保证中央政策的贯彻和实施。第二,为地方政府提供财力补充,保证各地区都有能力提供公平的、最低标准的公共服务水平。无论在联邦制国家,还是在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的补助都是地方政府重要的收入来源。以1988年为例,澳大利亚联邦补助占州政府收入的51%,占地方政府的19%;加拿大联邦政府的补助占州政府收入的21%,占地方政府收入的46%;美国联邦政府的补助占州政府收入的20%,占地方政府收入的36%。在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的补助占地方政府收入的比重更大。通过对1988年11个单一制国家政府收入的比较发现,中央政府的补助占地方政府收入的比重平均为51%,其中有4个国家占60%以上;比利时(60%)、爱尔兰(71%)、荷兰(81%)、西班牙(93%)。第三,鼓励地方政府积极组织收入,加强支出管理,最有效地利用资源,从而达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2. 转移支付的形式。从资金的使用性质分,转移支付一般分为两大类,即有条件转移支付和无条件转移支付。无条件转移支付包括两种,即一般均等化补助(简称一般补助)和共享收入。一般补助没有规定使用要求,地方政府可以自行支配;共享收入是地方政府应得财力,中央政府对这部分资金的使用也没有特殊规